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分公司”）就其与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有色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2024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8日供应链分公司就23,278,235元另诉事项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四川有色公司向原告供应链分公司退还货款23,278,235元；
- 2、判令被告四川有色公司向原告供应链分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3,095,772.47元；
-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